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於本公司可能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 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在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及(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申請人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在公開發售項下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終止，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上述若干事件如下：

-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更改該等法例或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 包銷商不能合理地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磋商後）單獨認為該等事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該等事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i) 在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家、國際、財務、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票市場或政治情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導致任何上述情況或前景的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iv) 於聯交所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不論是否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遭受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任何改變或發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產生潛在改變，或該等改變或發展影響股份投資或有關轉讓或股息支付；或
 - (v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由第三方唆使而向本集團提出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產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v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潛在重大不利改變，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事件:

- (i) 整體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對獲申請、接納或分派的股份數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
- (b) 任何包銷商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保證(「保證」)或任何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或知悉如重複任何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該等保證的任何事宜,或任何事件引致作出該等保證的人士須承擔法律責任,或任何包銷商有理由相信該等重大違反或事宜已發生;或
- (c) 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顯示保證在任何方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準確;或
- (d) 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發現訂立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包括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遺漏遵從包銷協議表明須由彼等或由其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

承諾

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本人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信託人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至上市日期起的6個月完結後期間(「首6個月期間」)將其或其有關公司、聯繫人士或信託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即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權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質押或登記為抵押品則除外);

- (2) 如其在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理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訂明為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則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信託人在緊隨首6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隨後6個月內將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或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質押或登記為抵押品則除外）；及
- (3) 如進行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或任何上述權益，則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上述銷售、轉讓或處理股份的方式不會引起股份有市場混亂或假市情況。

契諾人亦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農銀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登記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登記以及所質押或登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受登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契諾人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盡快以報章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本公司亦已向農銀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可轉換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或其成為發行協議所涉及的主題（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 (2) 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佣金為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包銷商將從該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基準計算，該等費用及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預計總額約3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應由本公司支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ii)包銷協議所述有關包銷商及保薦人的責任外，包銷商及保薦人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不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以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